附件：

**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

**（修订稿）**

为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强化农业“双强”行动，强化农业和农村巩固“双招双引”，争创特色农业强市，绘就和美乡村幸福巨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研究，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粮油生产发展**

**（一）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粮食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其中，种植早稻的每亩补贴400元、连作晚稻的每亩补贴240元，种植单季稻的每亩补贴120元；对从事集中连片种植50亩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基地，每亩补贴350元。对一季连片种植番薯等旱粮作物面积50亩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220元；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水稻、旱粮1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分别每亩给予500元、350元的补贴。

**（二）绿色高产创建。**对通过浙江省优质高产旱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的农业生产主体，每家补助3万元；全市全年实地测产评选水稻优秀高产示范方每个给予“以奖代补”资金3万元；粮食高产示范方或高产攻关田产量突破浙江农业之最高产量或创省当年最高产量的给予10万元奖励，突破温州市最高记录产量或创当年最高产量的给予5万元奖励，突破我市最高纪录产量给予3万元奖励，上述奖励以获得最高档奖励为准。

**（三）耕地质量补贴。**加大全市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对应用商品有机肥，全年规模种植30亩以上（或应用量30吨以上）的种植户，每吨补助300元；对使用符合我市粮油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总养分≧40%的给予每吨500元的补贴，总养分<40%的给予每吨300元的补贴；对全年规模种植50亩以上的大户购买使用水稻缓控释肥每吨补贴1500元。

**二、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一）企业建设奖励。**首次获得龙港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2万元，首次晋升为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追加奖励3万元、5万元、20万元。首次获得市（县）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首次晋升地市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2万元、1万元；首次晋升省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3万元、2万元；首次晋升国家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5万元、3万元。支持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负责人参加国家、省、市各项评比活动（除上述已纳入奖励的称号评选活动外），获得奖项的，国家级称号的奖励3万元，省级称号的奖励2万元，地市级称号的奖励1万元。

**（二）品牌建设奖励。**首次获得省部级、地市级、市级名牌农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市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农博会等展示展销的农业企业，省外、省内温州市外、温州市内参展的每家分别补助8000元、5000元、3000元；参展产品获得国家、省、地市级森博会、农博会金奖或同级别奖项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三）产品认证奖励。**首次获得有机认证、良好规范认证（GMP、GAP）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3万元，成功续证奖励0.8万元；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5万元，成功续展奖励2.5万元；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具体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复查认证奖励5万元。

**（四）支持社区举办乡村品牌集市或活动。**为推进“点亮乡村”活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或认可的社区品牌集市或文化活动，“以奖代补”给予具体组织单位一次性补助活动经费不超过5万元（含）。

**三、支持新农人培育工程建设**

（一）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农业技术）培训按年度任务计划数实施，龙港市内培训的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龙港市外培训的原则上参照不高于干部培训标准执行，以取得委托培训机构的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员计数。

（二）龙港市农创客联合会、农创空间、农创基地等年度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财政奖励的，本级财政给予1:1配套奖励。

**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对企业（或组织）主导制订农业类国际、国家、省级、地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或组织）主导或参与修订农业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地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实施（示范基地）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7万元、5万元的奖励，其它取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创建认定的种养基地均参照本条实施奖励，上述奖励金额已包括上级奖励部分。

**（二）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奖励。**经批准新建的我市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室10平方米以上并正常对外公开服务的农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农业企业每年开展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给予20元/批次奖励，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3万元，奖励数据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统为准。

**五、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

**（一）实施农业“机器换人”补助政策**。购置列入浙江省或温州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补贴目录的产品，给予购机额50%的补贴，其中，烘干机及其配套设备、插秧机、收割机、打捆机、搂草机给予购机额60%的补贴，单台（套）本级财政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

购置我市首次引进，进行适应性试验应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未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购机额的50%给予补贴；同类首款机补贴数原则上不超过3台，单台（套）本级财政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

**（二）深入推进农艺农机融合。**水稻生产主体应用基质育秧（含水稻壮秧剂）的，按单价给予40%的补贴；购置水稻硬质育秧盘，市本级给予2.5元/只补助。

**（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在农业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高耗能农业机械，提出报废补偿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发动机功率＜14.7KW 的补偿1500元/台，发动机功率≥14.7KW 的补偿3500元/台，其中变型拖拉机每提前1个年度报废追加市本级补偿3000元/台。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质量＜3000kg 的报废补偿2000元/台，注册登记质量≥3000kg 的报废补偿4000元/台。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参照省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文件（浙农计发[2013]19 号）执行。

**六、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一）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水稻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作业面积3000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6元/亩次的标准予以补助；全年机插面积500亩以上且为散户提供服务统一育插秧面积10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服务组织（大户） 按秧苗每盘补贴2元。

（二）对在龙港市注册并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种苗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七、支持畜牧业生产发展**

**（一）畜禽检疫防疫补贴。**对成型生猪养殖场，污染源治理符合标准的，成年商品猪防疫密度 100%、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的，并经产地检疫出栏，符合条件的，每头生猪补助4元。符合规模化、清洁化生产要求的，有全年规模养殖牛20头、羊500头、兔1000头、家禽3000羽、鸽子3000羽以上的，且防疫密度100%、耳标佩戴率达到100%的，经抗体检测到95%以上的，污染源整治达标的，分别给予每头补助100元、10元、5元、2元、2元。奶牛布病、结核病以及其他一类病扑杀，按奶牛大、中、小分别给予农户补助 0.8万元、0.7万元、0.6万元。

**（二）畜牧业转型升级。**1.美丽牧场建设项目。对现有畜禽养殖场（户），土地环评手续齐全或农业环保联合验收的保留场，按照标准对养殖场进行环境整治，绿化美化，设施提升的，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立项、评审、公示及专家验收等方式，经第三方审计审价，给予70%的补助。整合省、温州及市本级累计资金给予补助，最高单个养殖场不超过30万元。2.中华蜜蜂养殖补贴。养殖中华蜜蜂且服务于本地农业生产的，按照新购置1标准蜂箱给予80元的补助。3.引入优良种猪补助。本级对种猪引种配套每头补贴300元。

**八、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农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管理，围绕全市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目标，根据农业主导产业与优势农产品布局，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活动。

1. 国际、国家、省、市农业科研院校或农业技术推广组织与我市联合开展的有关重大农业科技试验研究、成果落地转化等院市合作类项目，或本地重大急需的科技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为项目总投入的7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在农业生产领域开展的综合性畜禽防疫、病虫害防治和较大范围种养新品种、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引进、示范、推广与应用，原则上单个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为项目总投入的7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按照农业主管部门计划，由农业规模生产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建立的，面向区域内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指导与培训）、社会化作业服务、疫病监控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公共服务功能的，有乡土专家和一定的服务场地和设施的，拓展统一包装、统一品牌和产供销一体化“3+X”服务职能的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社会化机构，“以奖代补”资金按项目实际投入的70%给予补助。

**九、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一）农业产业提升项目**。项目主要支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产品等现代设施设备新建、改造和提升，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50%（不含项目审计审价支出），具有社会化服务准公益性质的项目、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公益性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分别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70%、80%。具体立项、实施、审计审价、考评验收以及具体扶持内容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公益性质项目单个不超过300万元、其它项目不超过150万元。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在50 亩（含 50 亩）以上种植粮食作物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 5 年以上的，给予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80 元的工作补助。流转补助按年兑现。

**十、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在龙港本市开展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的单位，水稻等农作物秸秆年利用量在1000吨至2000吨的，给予补助30万元；年利用量在2000吨至3000吨的，给予补助50万元；年利用量在3000吨至5000吨的，给予补助70万元；年利用量在5000吨的以上，给予补助100万元；并对完成水稻等农作物秸秆实际收集量给予每吨补助50元。

**十一、支持美丽田园建设**

**（一）“田园管家”服务与管理。**社区牵头的以“田园管家”为实施载体，对被列入温州市“美丽田园”创建管护田块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田园日常保洁管护的（管护方案预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参照温州市“美丽田园”整治验收方法，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每半年（参照温州市）考核一次，全年考核合格的给予全年服务费100元/亩补助。资金由负责牵头实施的田块相关社区统筹使用。

**（二）农业生产和农机管理用房建设。**根据温州市“统一格调、统一标志、统一色彩”和表土不硬化的原则，农业主体或村社按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经社区联合党委（联勤工作站）审核上报，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编号备案，农业生产和农机管理用房建设面积原则上单间不超过21平方米。参照温州市美丽田园创建方案每间按建成总价的60%给予补助。

**（三）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制度，对农药（兽药）使用者、指定回收单位回收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给予奖励：⑴回收价格标准。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实行有偿回收，回收的农药（兽药）瓶（袋）按照统一回收价格，标准为：农药（兽药）瓶按每只 0.4 元回收；农药（兽药）包装袋按每只 0.2 元回收。⑵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支付各农资经营店的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 20%补助。

**十二、支持农业政策保险**

**（一）实施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水稻保险保额按中央、省、地方、农户的比例 35：48：15：2 执行，地方特色保险保额按财政、农户的比例70：30执行；其它险种的保费及各级补助比例参照省市级规定执行。

**（二）支持渔业政策性保险。**1.雇主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合计保费的20%。2.渔船综合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合计保费的20%。

**十三、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对以农用为目的，按规建设的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6米）、农用桥、农田排灌渠道（包括小河道清理）等项目，在用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社区或集体经济合作社按规定实施。在工程办理结算后，经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审定补助范围和价格），按审定价格予以补助。

1. **河道护岸修复。**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砌石河道护岸修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基础的，每米补助300元；无混凝土基础的，每米补助150元。

**（三）游步道修建。**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实施的游步道项目，彩色沥青厚度6厘米每平方补助110元，彩色水泥15厘米、10厘米、6厘米厚每平方分别补助130元、90元、60元，透水砖每平方补助70元。道路两侧花岗岩路沿石每米补助80元。

**十四、支持和美乡村建设**

**（一）鼓励农村公园建设或绿化工程建设：**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建设的农村公园或绿化工程，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工程结算审核价8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40万元。（原则上每个社区一年补助一个公园建设或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二）生态停车场建设：**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建设的农村生态停车场，项目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工程结算审核价8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十五、支持林业绿化建设**

**（一）“一村万树”及森林村庄创建。**以“一村万树”为载体，深入推进珍贵树种进万村，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弘扬森林生态文化，鼓励开展景观绿化示范村建设、省市级森林村庄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创建。

1.完成景观绿化示范村规划并通过评审，每个村庄补助 10万元。

2.对列入市政府“一村万树”年度计划的示范村，按苗木数量补助，每株补助50元，每个村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上级林业部门认定的“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一次性补助10万元、3万元。

3.对获得省级、地市级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称号的村社一次性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

**（二）造林绿化**

1.县级造林（含迹地更新）补助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不低于县级造林补助标准配套到位。

2.重点防护林山地人工造林按每亩不低于600元标准配套到位。

3.林相改造中彩色健康森林建设在省每亩补助 300-600元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每亩配套不低于600元。

**（三）林业产业发展。**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浙江省林业局林下经济（千村万元）任务要求，同意实施的林下经济（禽、畜）项目，项目完成并经浙江省林业局认定通过后，一次性补助实施主体5万元。

**十六、支持渔业产业发展**

**（一）渔船更新改造。**1、资源友好型渔船补助标准：（1）船长小于24米的，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补助上限：船长＜12米，5万元；12米≦船长＜24米，15万元；（2）船长≧24米，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补助上限：24米≦船长＜36米，45万元；船长≧36米，100万元，其它项目补助详见《农办计财〔2021〕24号》附件1。

**（二）渔船海难救助补助。**补助资金=油耗+人员救助奖励。（1）油耗补助标准（取整值）=主机功率×救助（包括航行）时间×油价，每艘次油耗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2）人员救助奖励标准：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1-2人奖励0.5-1万元；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3-9人奖励2万元；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10人及以上奖励3万元；成功打捞渔业灾害、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的，每捞起一具给予3000元补助。

**（三）支持渔业产业发展**

**1、推动水产养殖设施化建设。**支持池塘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帆布桶养殖、浅海贝藻养殖、离岸式深水网箱和海上大型养殖平台等养殖设施化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增氧系统、自动投饵机和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运用；支持配置智能感知、精准管理和安全运行智能机械等设备，对于以上养殖设施化建设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支持围塘、池塘高标准生态化改造建设和高标准围塘、池塘新塘建设。**支持工厂化标准化养殖和生态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场，示范场必须种一季水稻，种养比例按有关文件执行，项目扶持环节为养殖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项目最高补助金额100万元，比例不超过50%。支持配合饲料代替冰鲜小杂鱼项目，补助项目投入的30%。支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对通过部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以奖代补方式补助10万元、8万元。

**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滩涂贝类等特色优良品种保种和选育，对新建10亩以上或3000立方水体以上的水产种业园区（育苗场），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4、促进海产品精深加工，提升精深加工比重。**特别是海捕小杂鱼利用等加工等新技术、新工艺，扶持产品研发、精深加工和关键技术。积极发展海上一线保鲜和加工技术，对购进或建造大型海上加工船或加工企业新增加的设备、新厂房及其它固定设施资产投入给予扶持，项目参照“农业产业提升项目”补助比例。

**十七、其它**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施行前按原龙政发〔2022〕20号执行。我市已发布的其他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二）本政策条款中奖励、补助、补贴均已包含上级资金。

 （三）关于重复、叠加和追加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除规定追加补贴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同一年度晋升到高等次只奖励差额部分。多个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四）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以上”均包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地市级”指温州市级。

（五）基础设施补助原则：坚持当年审批当年开工原则，即审批的补助项目和开工时间需为同一年。

附：龙港市惠农政策补贴申请表

**附：**

**龙港市惠农政策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名目**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身份证号）** |  | **基地规模**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申请内容** |  |
| **申请主体** | 本单位（个人）对提供的申报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社区意见** | 经核实，该农户本次申报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辖区意见** | 签署意见： 驻村干部（签字）：  年 月 日 |
| 签署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署意见：业务科室：年 月 日 |
| 签署意见：局领导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有关证明材料及开户行、账号附后。 |